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1128號

原告 陳韻茹

被告 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

被告 陳執中即海棠牙醫板橋院所負責人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許振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7月30日宣判。嗣原告於115年7月20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爰裁定再開辯論。請被告於收受原告民事聲請狀繕本後就是否同意撤回訴訟乙事具狀表示意見，如逾10日未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之規定，視為同意撤回，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